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下列基金（除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于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修改基金合同的 83 只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6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7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12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35	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银华信息技术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0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54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8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59	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3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附件 1：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中“(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

		<p>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限制”</p>	<p>无</p>	<p>增加：</p> <p>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p>

		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因特殊原因（包

	<p>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p>	<p>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p>
--	--	--

	<p>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第 4、5、8 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p>
--	---	--

		<p>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p>

		<p>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p>
--	--	---

		<p>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p>
--	--	--

		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p>

		<p>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十二、基金的投资”中 “（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p>

	<p>(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p>	<p>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p>
--	---	--

	<p>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p>
--	---	--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p>	<p>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p>
--	---	--

	<p>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9)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20)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p>
--	---	---

		<p>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13）、（14）、（15）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p>
--	--	--

		<p>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增加：</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

<p>中“（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无</p>	<p>增加：</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p>

		<p>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p>

		<p>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

	<p>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p>
--	--	---

		<p>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p>
--	--	--

		<p>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p>

	<p>(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p>	<p>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经基金管理人</p>
--	--	---

	<p>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p>

	<p>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p>

		<p>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p> <p>“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p>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

		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p>
--	---	---

	<p>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p>

		<p>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p>

		<p>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	--	--

		<p>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p> <p>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p>

	<p>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p>

	<p>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p>	<p>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p>
--	---	---

	<p>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2)、(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p>
--	--	---

		<p>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p>

		<p>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 A 类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或 H 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 H 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 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 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
--	---------------	--

附件 4：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修改：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释义	增加“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p>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p>	

	<p>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p>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改：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中，增加：</p> <p>“（2）……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 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5：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p>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7、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本基金单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8、单一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9、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发生上述第 1、2、3、6、7、10、11、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p>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改：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中，增加：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p> <p>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第（8）、（17）、（18）、（19）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p>	
--	--	--

	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6：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p>

		<p>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p>

		<p>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p>

		<p>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单日超出基金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

	<p>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7、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p>	<p>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上限的。</p> <p>8、单一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9、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10、本基金单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11、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p>
--	--	--

	<p>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3、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p> <p>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10、11、12、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p>

	<p>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p>

		<p>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p>
--	--	---

		<p>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p>

	<p>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6)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p>
--	---	---

	<p>(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4)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p>	<p>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7)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p>
--	---	--

	<p>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p>
--	---	---

		<p>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第（7）、（13）、（16）、（17）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p>

		<p>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六) 临时报告 无	(六) 临时报告 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7：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p>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	---	---

	<p>申购业务的办理。</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无</p>	<p>增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p>
----------------------------	----------	--

		<p>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p>
--	--	--

		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5)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5)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p>

	<p>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p>	<p>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p>
--	---	---

	<p>内予以全部卖出；</p> <p>（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p> <p>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9）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出；</p> <p>（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p> <p>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9）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	--	--

	<p>(10)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p> <p>(11)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p> <p>(11)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 (12)、(13) 项及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p>
--	--	--

	<p>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p>

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无	(六) 临时报告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8：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

<p>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36、《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p>	<p>37、《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p>

	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4、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

<p>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p>
--	--	--

		<p>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p>
--	--------------------------	--

		<p>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p>
--	--	---

		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p>

	<p>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p>

	<p>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p>	<p>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	---	---

	<p>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p>
--	---	---

	<p>约定；</p> <p>(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2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p>
--	--	--

		<p>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3)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4)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3)、(14)、(1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

	<p>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p>

		<p>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p> <p>“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9：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p>

	<p>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p>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p>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p>
-------------------------------	---	---

		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 7、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

	<p>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7、单一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9、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p>
--	--	--

		<p>6、9、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p>

		<p>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p>
--	--	--

		<p>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p>
--	--	--

		<p>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p>	<p>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p>

	<p>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6)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7)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8)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p>	<p>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p>
--	---	---

	<p>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p>	<p>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5)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p> <p>(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7)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p> <p>(8)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p>
--	--	--

	<p>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9)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1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p> <p>(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p>
--	--	---

		<p>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p>
--	--	---

		<p>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第（8）、（14）、（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p>

		<p>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p> <p>“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无</p>	<p>(六)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1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49、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p>

		<p>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p>

		入基金财产。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

	<p>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p>
--	--	--

		<p>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p>

	<p>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3) 项所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大额投资者不适用于本条款。</p> <p>(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不含 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p>
--	--	--

		<p>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剩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则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p>

	<p>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p>	<p>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p>
--	--	---

	<p>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p> <p>(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6)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p>	<p>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p>
--	--	--

	<p>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9)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p> <p>(20) 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p>	<p>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7)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9)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p>
--	---	---

	<p>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22)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p> <p>(23) 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p> <p>(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9)、(20)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p>
--	--	---

		<p>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p>

		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11: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p>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

		<p>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p>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7、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p>	<p>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7、单一账户单日累计</p>
--	--	---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9、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p> <p>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1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p>
--	---	--

		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

		<p>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p>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组合</p>	<p>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组合</p>

	<p>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 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 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 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同 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 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 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券除外；</p> <p>(5) 本基金投资于有 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 管资格的同 一商业银行的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 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 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 金托管资格的同 一商业银 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 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 不得超过 5%；</p> <p>(6) 本基金投资于现</p>	<p>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 得超过 240 天；本基金投资 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 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 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当 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 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 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 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 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 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 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 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 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 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 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 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 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 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2) 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p>
--	---	--

	<p>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7)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8)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p>	<p>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p> <p>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4)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7)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p>
--	---	--

	<p>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p>	<p>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8)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0)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	---	--

	<p>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0%；</p> <p>（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	---	---

		<p>(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第(8)、(14)、(17)、(18)项外, 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p>
--	--	---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六) 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无	(六) 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12：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无	<p>增加：</p>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

	<p>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短期赎回费，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短期赎回费，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p>	<p>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p>
--	--	--

	<p>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p>

		<p>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p>

		<p>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p>
--	--	---

		<p>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 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托管人 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30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30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p>

	<p>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30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30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p>

	<p>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p>	<p>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p>
--	---	--

	<p>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p>	<p>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	--	---

	<p>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	---	---

	<p>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 1-18 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p>
--	--	--

		<p>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 1-21 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p>

		<p>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1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

		<p>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短期赎回费，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短期赎回费，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p>

	<p>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p>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p>
--	---	--

		<p>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p>
--	--------------------------	---

		<p>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p>
--	--	--

		<p>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p>

	<p>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p>

	<p>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p>	<p>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p>
--	---	---

	<p>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p>
--	---	---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p>
--	--	--

		<p>净值的 20%;</p> <p>(19)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3)、(14)、(15) 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p>

		<p>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14：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无	增加：

<p>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和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p>

	<p>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p>
--	---	---

	<p>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p>

<p>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p>

		<p>(不含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 (含 20%), 基</p>
--	--	--

		<p>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p>
--	--	---

		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p>
--	---	--

	<p>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p>	<p>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p>
--	---	--

	<p>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17）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p>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9）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20）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p>
--	--	--

		<p>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p>

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15：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p>

		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

	<p>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p>
--	--	--

		<p>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p>

		<p>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p>
--	--	---

		<p>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p>
--	--	---

		<p>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p>
--	--	--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p>	<p>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p>
--	---	---

	<p>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p>	<p>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本基金进入全国</p>
--	---	--

	<p>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p>	<p>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p>
--	---	--

	<p>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9)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p>
--	--	---

		<p>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p>

		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1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无</p>	<p>增加：</p> <p>53、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p>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p>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p>	<p>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p>
--	--	--

	<p>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p>

	<p>赎回款项。</p>	<p>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p>

		<p>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p>
--	--	--

		<p>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p>

		拾万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	--	---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 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 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p>
--	---	---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p>
--	---	---

		<p>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p>

		<p>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17：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p>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p>

	<p>收取短期赎回费，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收取短期赎回费，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

	<p>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p>
--	--	--

		<p>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p>

		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p>

		<p>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p>
--	--	---

		<p>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p>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p>

	<p>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p>	<p>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p>
--	---	---

	<p>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p>	<p>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	---	--

	<p>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8)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p>
--	--	--

		<p>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9)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3)、(14)、(1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18：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p>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9.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p>

		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p>	<p>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p>
--	--	--

	<p>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p>

		<p>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 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 (不含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延</p>

		<p>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p>
--	--	--

		<p>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p>

	<p>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p>	<p>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	--	---

	<p>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6)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p>
--	---	--

	<p>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p>	<p>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p>
--	---	---

	<p>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18）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p>
--	---	--

		<p>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21)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p>

	<p>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p>

		<p>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19：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p>

	规。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2、《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

		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

		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p>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p>
--	---	--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p>

		<p>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不含 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含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p>

		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2.222 亿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p> <p>（2）开放期内，应当</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p> <p>（2）开放期内，应当</p>

	<p>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	---	--

	<p>20%；</p> <p>(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p>
--	---	--

	<p>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p> <p>(16)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p>	<p>(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p> <p>(17)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	---	--

	<p>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p>
--	--	--

	<p>的现金；(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p>	<p>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8)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	---	--

	<p>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 1-18 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19)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3)、(19)、(20) 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p>
--	--	---

		<p>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21）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p>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20：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p>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笔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p>	<p>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p>
--	--	---

	<p>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p>
--	------------------------	---

		<p>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数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p>

<p>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不含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含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p>
--------------------------	--	---

		<p>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在封闭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在封闭期</p>

	<p>-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内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在开放期内本</p>

	<p>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p>	<p>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	---	--

	<p>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认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期后不得展期；</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p>
--	---	---

	<p>(15) 开放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封闭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p> <p>(16)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 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p>	<p>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p>
--	---	---

	<p>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p>	<p>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p> <p>（17）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	--	--

	<p>比例限制第（1）-（18）项进行变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基金所持有的</p>
--	--	--

		<p>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9）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p>
--	--	--

		<p>限资产的投资；</p> <p>（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13）、（19）、（20）项以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p>
--	--	--

		<p>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21）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净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况”</p>	<p>无</p>	<p>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p>

		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p>

		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21：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修改为： 40、《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释义	增加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	

	<p>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之 “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中增加：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修改为：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增加：</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

	<p>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p> <p>修改为：</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p> <p>修改为“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p> <p>……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p> <p>（2）……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请的措施。”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22：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订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p>在“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增加：</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的表述</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释义</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释义</p>	<p>修订为：“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释义</p>	<p>增加“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修订为：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短期赎回费，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修订为：</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p>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订为</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订为</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p> <p>……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p> <p>（2）……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修订为</p> <p>除上述第（2）、（11）、（12）、（15）项外，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 1-21 项进行变更的…</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23：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	

	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修订为：</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修订为：</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p>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订为</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订为</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p> <p>……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p> <p>（2）……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9）“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中“6）…”增加：</p> <p>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修订为：</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p>

附件 24：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修订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 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 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 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2、……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修订为：</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2、……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 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不含 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含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订为：</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订为：</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p> <p>“（2）……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修订为：</p> <p>“除上述第（2）、（13）、（22）、（23）项外，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	------------------------------------	--

附件 25：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p>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p>	<p>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p>
--	---	--

	<p>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	---	--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p>

		<p>(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p>
--	--	--

		<p>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p>
--	--	---

		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p>

	<p>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p>	<p>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p>
--	--	---

	<p>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本基金持有国债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p>
--	--	---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8)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9) 本基金持有国债期货, 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p>
--	--	--

		<p>(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20)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3)、(14)、(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

	<p>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p>

		<p>“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26: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p>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p>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p>

	<p>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

	<p>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	--	---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p>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p>

		<p>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p>
--	--	---

		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p>
--	--	---

	<p>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p>	<p>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p>
--	---	--

	<p>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p>	<p>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 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p>
--	--	---

	<p>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18）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p>
--	--	---

		<p>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21）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p>

		<p>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27：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

		<p>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p>

		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p>
--	---	---

		<p>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p>

		<p>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p>
--	--	--

		<p>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p>
--	--	--

		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

	产净值的 5%。	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p> <p>（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p> <p>（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p>	<p>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p>
--	---	---

	<p>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本基金持有国债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8)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p>	<p>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7) 本基金持有国债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	---	--

	<p>各种风险；</p> <p>(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

		<p>除上述第（3）、（14）、（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p>

		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28：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p>增加：</p> <p>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p>

		<p>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p>

	<p>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p>	<p>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p>
--	--	--

	<p>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p>

情形及处理方式”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p>

	<p>回金额。</p>	<p>回金额。(3) 项所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不含 20%) 的部分不适用于本条款。</p> <p>(3) 在开放期内,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不含 20%), 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 对其剩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 则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而被延期办</p>
--	-------------	---

		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开放期开始前 20 个交易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20 个交易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开放期开始前 20 个交易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20 个交易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开放期开始前 20 个交易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20 个</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开放期开始前 20 个交易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20 个</p>

	<p>交易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 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p>	<p>交易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 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p>
--	---	--

	<p>10%；</p> <p>(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p> <p>(14)当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p>	<p>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p>
--	--	---

	<p>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5)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p>	<p>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4) 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p> <p>(15) 当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5)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p>
--	---	--

	<p>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6）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2）、</p>
--	--	---

		<p>(16)、(17), 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决定延迟估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决定延迟估值;</p> <p>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p>

		<p>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29：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40、《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

<p>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	---	---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p>
--	--	--

		<p>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p>
--	--	--

		<p>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权</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权</p>

	<p>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p>

	<p>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p>	<p>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p>
--	--	--

	<p>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p>	<p>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	--	---

	<p>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 (2)、(13)、(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p>

		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p>无</p>	<p>增加：</p> <p>3、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p>

附件 30：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增加：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p>

	<p>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

	<p>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p>
--	--	---

		<p>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p>

		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p>
--	--	--

		<p>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p>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	---	--

	<p>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6)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7) 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时，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和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p>
--	---	---

	<p>(18)本基金持有国债期货时，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9)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0)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p> <p>(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p>	<p>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9)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0)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时，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和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21)本基金持有国债期货时，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p>
--	---	---

	<p>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2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3）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p> <p>（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p>

		<p>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31：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p>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

		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p>
--	--	---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p>
--	--	---

		<p>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p>

		<p>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p>
--	--	--

		<p>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 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托管人 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体育、文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体育、文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投资债

	<p>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体育文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体育文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p>
--	--	--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p>	<p>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p>
--	--	--

	<p>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p>	<p>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p>
--	--	--

	<p>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p>	<p>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p>
--	--	--

	<p>各种风险。</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p>
--	--	--

		<p>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p>

	<p>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p>

		<p>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32：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p>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p>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p>

	<p>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p>
--	--	--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p>
--	--	---

		<p>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 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p>

	<p>申请应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申请应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3）项所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的大额投资者不适用于本条款。</p> <p>（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不含 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p>
--	---	--

		<p>申请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剩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则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贰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p>

	<p>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p>

	<p>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p>	<p>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p>
--	---	--

	<p>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2）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p>	<p>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	---	--

	<p>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4)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	---	---

		<p>(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p>

		<p>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p> <p>“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33：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p>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

限制”		<p>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

	<p>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p>	<p>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p>
--	---	---

	<p>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p>
--	--	--

		<p>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p>
--	--	---

		<p>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p>

<p>投资范围”</p>	<p>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了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标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为了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标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p>

	<p>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	--	---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p>
--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p>

		<p>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34：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p>

	<p>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和《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和《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58.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p>

		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一)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 申购和赎回的限额 无	6. 申购和赎回的限额增加: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	7.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

	<p>有人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A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9.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注册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p>	<p>9.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p>

	<p>申购、赎回。</p> <p>(5) 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p> <p>(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8) 当日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设置的每日总申购份额上限的情形;</p> <p>(9)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5、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p>	<p>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注册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p> <p>(5) 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p> <p>(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9) 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份额/净申购比例、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p>
--	--	---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p>	<p>规定的总规模上限的。</p> <p>(10) 单一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11) 单笔申购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12) 当日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设置的每日总申购份额/净申购份额上限的情形；</p> <p>(13)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1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5、8、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p>
	<p>10.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p>	<p>10.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p>

	<p>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 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6. 申购和赎回的限额</p> <p>无</p>	<p>6. 申购和赎回的限额</p> <p>增加：</p> <p>(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7.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p>	<p>7.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p>

	<p>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B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之一:</p> <p>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B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8.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p>
--	--	--

	<p>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上限的。</p> <p>(8) 单一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9) 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10)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p>
--	---	---

		<p>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p>
	<p>9.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9.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10.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10.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③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p>
--	--	--

		<p>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p>
--	--	---

		<p>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十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均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均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p>

	<p>(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6)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p>	<p>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p>
--	---	---

	<p>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p> <p>(9)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5)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p> <p>(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7)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8)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9)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p>
--	---	--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1)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12)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	---	---

		<p>(1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第(8)、(17)、(18)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p>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定期报告”</p>	<p>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p>

		息。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2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十五)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增加： 3.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附件 35：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

限制”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

	<p>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p>	<p>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p>
--	---	---

	<p>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p>
--	--	--

		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

		<p>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p>
--	--	---

		<p>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p>

<p>投资范围”</p>	<p>例如：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例如：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了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标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了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标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p>	<p>(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	---	--

	<p>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p>
--	--	--

	<p>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p>

	<p>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p>

		<p>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36：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p>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p>

	<p>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p>	<p>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	--	--

	<p>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p>
--	--	---

		<p>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p>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 “三、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原则上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成份券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原则上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成份券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投资于债券资产</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投资于债券资产</p>

	<p>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p>
--	---	---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p>
--	---	---

		<p>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p>

		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37：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

<p>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p>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

		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p>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p>
--	--	---

		<p>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p>

		<p>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p>
--	--	--

		<p>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	--	---

		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原则上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成份券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p>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原则上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成份券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p>

	<p>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p>

	<p>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p>	<p>项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p>
--	---	---

	<p>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或价格变化、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p>

	<p>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p>

		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38：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

		<p>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p>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p>

	<p>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p>	<p>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p>
--	--	---

	<p>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p>

	<p>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p>

		<p>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p>
--	--	---

		<p>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p> <p>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	---	--

	<p>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6)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p>(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p>
--	--	---

	<p>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p>
--	--	--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p>
--	---	---

		<p>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增加： （三）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	--------------------------

附件 39：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p>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p>
--	---	--

		<p>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p>

		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p>

		<p>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p>
--	--	--

		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标的</p>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现金或者到期</p>

	<p>指数成份券,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 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 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p>	<p>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 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 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进入全国</p>

	<p>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p>	<p>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

	<p>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除上述第(2)、(5)、(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p>

		<p>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p>无</p>	<p>增加：</p> <p>(三)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p>

附件 40：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p>

	<p>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p>

		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p>
--	---	---

	<p>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p>
--	---	--

		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

		<p>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p>
--	--	---

		<p>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p>

<p>投资范围”</p>	<p>为：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为：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p>	<p>1、组合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投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p>
--------------	---	--

	<p>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5)、(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p>
--	---	--

		<p>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或暂停估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p>

	<p>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或暂停估值；</p> <p>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p>

		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增加： (三)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附件 41：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p>

	<p>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p>	<p>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p>
--	--	---

	<p>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p>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选</p>

		<p>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p>
--	--	---

		<p>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中债-银华 AAA 信用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中债-银华 AAA 信用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p>

	<p>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中债-银华 AAA 信用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本基金投资于同</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中债-银华 AAA 信用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p>

	<p>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p>	<p>不计入本项限制;</p> <p>(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p>
--	--	---

	<p>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

		<p>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p>

		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42：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p>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无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p>

	<p>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

	<p>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p>	<p>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p>
--	---	--

	<p>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p>

		<p>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3) 项所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p>

		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不含20%）的部分不适用于本条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不含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对其剩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则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

		<p>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p> <p>(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p>
--	--	--

	<p>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p>	<p>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p>
--	---	--

	<p>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法律法规及中国</p>
--	--	---

		<p>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增加：

<p>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p>

	无	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43：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p>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p>

		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p>

	<p>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p>	<p>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p>
--	--	--

	<p>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p>

		<p>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p>

		<p>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p>
--	--	--

		<p>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智能汽车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智能汽车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p>

	<p>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智能汽车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智能汽车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p>

	<p>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0)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1)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p>	<p>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p>
--	--	---

	<p>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p>	<p>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p>
--	--	--

	<p>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p>	<p>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本基金投资流通</p>
--	--	--

	<p>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	---	--

		<p>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p>

<p>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44：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p>增加：</p> <p>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p>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

	<p>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p>	<p>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	--	---

	<p>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p>

		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p>

		<p>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p>
--	--	--

		<p>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信息科技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信息科技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p>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信息科技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信息科技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p>

	<p>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7)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8)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p>	<p>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p>
--	---	--

	<p>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p>	<p>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0)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p>
--	--	--

	<p>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8)、(9)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p>
--	--	--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p>

		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无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45：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p>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p>

		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p>	<p>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	--	---

	<p>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p>

		<p>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p>

		<p>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p>
--	--	--

		<p>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p>

	<p>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新材料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新材料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p>	<p>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p>
--	---	--

	<p>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	---	--

	<p>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p>
--	---	--

	<p>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p>
--	--	--

		<p>(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增加：

<p>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p>

	文件中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46：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p>

	<p>无法正常工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p>	<p>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p>
--	---	--

	<p>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形。</p> <p>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p>
--	---	--

		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

		<p>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p>
--	--	---

		<p>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p>
--	--	---

		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二) 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农业产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 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农业产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p>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农业产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p>	<p>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农业产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p>
--	---	--

	<p>(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p>	<p>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p>
--	---	--

	<p>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p>	<p>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p>
--	--	---

	<p>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p>
--	---	---

		<p>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9)、(20)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p>

		<p>估值；</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增加： (三)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附件 47：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p>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p>	<p>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p>
--	--	---

	<p>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p>
--	--	--

		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

		<p>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p>
--	--	---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p>

	<p>投资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投资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p>	<p>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p>
--	---	---

	<p>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p>	<p>10%;</p> <p>(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p>
--	---	---

	<p>净值的 140%;</p> <p>(16)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 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p>	<p>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p>
--	--	--

	<p>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	---	--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p>
--	--	---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p>

		<p>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48：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p>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

		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p>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	---	--

	<p>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p>
--	---	--

		<p>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p>

		<p>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p>
--	--	--

		<p>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精选的存在较高“内在价值”的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精选的存在较高“内在价值”的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本基金精选的存在较高“内在价值”的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本基金精选的存在较高“内在价值”的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p>

	<p>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p>
--	--	---

	<p>(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p>	<p>10%;</p> <p>(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p>
--	--	--

	<p>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7）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p>	<p>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p>
--	---	--

	<p>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p>	<p>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22)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p>
--	--	---

	<p>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p>
--	---	--

		<p>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时；</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p> <p>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时；</p> <p>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p>

		<p>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p> <p>无</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p> <p>增加：(三)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p>

附件 49：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p>

	<p>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61、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p>

		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七)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九)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5、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	--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4、6项暂停申购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十三)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十四)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p>

		<p>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p>
--	--	---

		<p>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	--	--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1、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亿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九）投资限制”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

	<p>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p>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p>
--	--	--

	定。	<p>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1、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p> <p>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 5、9、10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

<p>中“(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p>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7、临时报告</p> <p>无</p>	<p>7、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50：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p>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义”</p>	<p>无</p>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6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p>

		<p>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八、银华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 300 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八、银华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八）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3. 银华300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银华 300 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p>	<p>3. 银华300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银华300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p>

		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银华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

	<p>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除第 5 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有人利益时；</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除第5、6、8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p>
--	---	---

		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银华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 300 份额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银华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和银华 300 份额，下同）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p>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

		<p>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p>
--	--	---

		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五、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

	<p>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十五、基金的投资”中 “（五）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十五、基金的投资” 中“（九）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p>	<p>2.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p>	<p>2.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90%；</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p>
---------------------------------------	--	---

	<p>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p> <p>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p> <p>(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p>	<p>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p> <p>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p> <p>(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p>
--	--	--

	<p>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p>
--	--	---

		<p>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2）、（9）、（10）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无	<p>增加：</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无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p>

		<p>和银华 300 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增加:</p> <p>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51: 银华深证 100 分级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规范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 依照《中</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规范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 依照《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释义”</p>	<p>无</p>	<p>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p>

		<p>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七部分“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p>

		<p>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银华深证 100 份额赎回。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等相关费用。</p> <p>3. 银华深证 100 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八)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银华深证 100 份额赎回。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其中,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 银华深证 100 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p>
<p>第七部分“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出现如下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 导</p>	<p>出现如下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 导</p>

	<p>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6. 《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p>	<p>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p>
--	--	--

	<p>生上述 1 到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 《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0.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 1、2、3、4、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第七部分“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p>	<p>4.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p>

<p>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七部分“银华深证 10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深证 100 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下同）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p>

		<p>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银华深证 100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p>
--	--	---

		<p>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银华深证 100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十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越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中“五、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深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p>	<p>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深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p>

	<p>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p>	<p>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p>
<p>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九、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内容的约定；</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内容的约定；</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p>
--	---	--

		<p>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4、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深证 100 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临时报告</p> <p>无</p>	<p>（八）临时报告</p> <p>增加：</p> <p>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52：银华信用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59、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p>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增加：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

	<p>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

<p>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除上述第 4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p>	<p>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
----------------------------	--	---

	<p>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除上述第 4、5、7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p>

		<p>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p>
--	--	--

		<p>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法定代表人：彭越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p>

	<p>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的时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结束后开放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基</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的时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结束后开放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基</p>

	<p>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遵从其规定;</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p>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p>
--	---	---

	<p>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8）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p> <p>（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p>	<p>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p>
--	---	--

	<p>(10)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 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p> <p>(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p> <p>(13)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的基</p>
--	--	--

		<p>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1）、（8）、（10）、（1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p>延迟估值；</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p>

		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增加： 28.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5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中“(一)订立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p>《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二、释义”	无	<p>增加：</p> <p>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本基金的资产规模达到监管机构核定的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本基金的资产规模达到监管机构核定的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
---------------------------------------	---	--

	<p>的。</p> <p>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8.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 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p> <p>8.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9.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10.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p>
--	--	--

		<p>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除 5、10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无</p>	<p>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p>

		<p>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p>
--	--	---

		<p>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p>
--	--	---

		<p>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彭越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十三、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p>

	<p>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p> <p>为了便于本基金所投资相关基金的清算和托管业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所涉及的非场内交易的基金仅通过美国存托与清算公司（DTCC）的 Fund/SERV 系统或者比利时欧洲清算银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的 Fundsettle 系统购买。</p>	<p>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p> <p>为了便于本基金所投资相关基金的清算和托管业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所涉及的非场内交易的基金仅通过美国存托与清算公司（DTCC）的 Fund/SERV 系统或者比利时欧洲清算银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的 Fundsettle 系统购买。</p>
<p>“十三、基金的投资”中 “（七）投资限制”</p>	<p>1. 组合投资比例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p>	<p>1. 组合投资比例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p>

	<p>产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p> <p>(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p> <p>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p>	<p>产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p> <p>(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p> <p>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p>
--	--	--

	<p>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p> <p>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6)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p> <p>(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p>	<p>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p> <p>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6)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p> <p>(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p>
--	--	--

	<p>(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 (1) - (8)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p>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 (1) 至 (8) 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p>	<p>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 (1) - (7)、(9)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p>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 (1) 至 (9) 项中的</p>
--	--	--

		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中“(五)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增加：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 5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中“(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p>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增加：</p> <p>3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54：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p>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77.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八部分“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增加：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p>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 90 份额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八部分“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p>

	<p>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八部分“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

	<p>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除第4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施。</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除第4、5、7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p>
--	---	---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八部分“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 90 份额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八部分“银华 9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下同）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p>

		<p>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p>
--	--	---

		<p>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银华 9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彭越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p>

	币	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p>

	<p>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p>	<p>1. 组合限制</p> <p>(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p>

	<p>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p> <p>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p>	<p>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p> <p>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	--	---

	<p>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p>
--	--	---

		<p>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八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评估基金资产的；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评估基金资产的；

		<p>6.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中证 90A 份额、中证 90B 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增加：</p> <p>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55：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p>增加：</p> <p>51.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八部分“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消费份额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第八部分“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p>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第八部分“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

<p>购的情形”</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除第 4 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	--	--

	<p>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八部分“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p>

		<p>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消费份额的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八部分“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下同）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p>

		<p>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银华消费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p>
--	--	--

		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银华消费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中 “(七)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6)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p>	<p>(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7)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p>
--	--	--

	<p>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p>
--	--	--

		<p>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8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12)、(13)、(14)、(17)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八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p>

	<p>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p>

		<p>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增加：</p> <p>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56：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p>修订为：</p> <p>“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前言	<p>增加：</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p>

		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资源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4、……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p>	
--	---	--

	<p>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p> <p>“（3）……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修订为：</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5）、（6）、（8）以外的暂停申购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 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p> <p>“（4）……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资源份额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修订为：</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订为：</p>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2）……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中，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2、3、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基金财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定期报告”之“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资源A级份额、资源B级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9.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57：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p>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p> <p>6、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 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p>	<p>(2)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p>
--	--	---

	<p>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p>

		<p>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p>

		<p>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p>
--	--	--

		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代）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	--	---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p>
--	--	--

		<p>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8)、(9)、(10)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p>	<p>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p>

	<p>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p>

		<p>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8、临时报告</p> <p>无</p>	<p>8、临时报告</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58：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p>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67.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6.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6.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

		<p>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7.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收取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30天则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p> <p>(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7.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收取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30天则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p>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p>10.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p>	<p>10.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p>

	<p>绝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p>
--	--	---

		告。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p>11.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11.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p>12.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无</p>	<p>12.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p>

		<p>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p>
--	--	---

		<p>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中</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p>

<p>“(二) 投资范围”</p>	<p>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p>

	<p>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0)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p>	<p>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p>
--	--	--

	<p>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2)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3)、(8)、(9)、(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p>
--	--	--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八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p>

		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增加： 7.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增加： 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59：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修订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前言</p>	<p>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释义</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释义</p>	<p>增加： “4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800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修订为：</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 800 份额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800 份额、中证 800A 份额和中证 800B 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800 份额、中证 800A 份额和中证 800B 份额）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p>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800 份额、中证 800A 份额和中证 800B 份额）的部分（含 20%）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订为：</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订为：</p>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之“1、资产配置策略”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 “（2）……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p>修订为：</p> <p>“除上述第（2）、（12）、（14）、（15）项外，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5、)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800 份额、中证 800A 份额和中证 800B 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八)临时报告”中，增加：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60：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转债份额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率最高不超过5%，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上述第 1、2、3、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转债份额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转债份额、转债 A 份额和转债 B 份额，下同）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

	<p>日的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改:</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改:</p> <p>“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中, 增加:</p> <p>“……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基金的投资	<p>“五、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中, 增加:</p> <p>“（2）……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通股票的 30%；”</p> <p>“（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2）、（8）、（9）、（10）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p>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转债份额、转债 A 份额和转债 B 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八）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61：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二、释义”	无	<p>增加：</p> <p>20.《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八、银华 H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银华 H 份额的单日净申购比例</p>

		<p>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八、银华H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银华H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银华H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p>	<p>6. 银华H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银华H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p>

	<p>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八、银华H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资产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 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香港的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主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9.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国家外汇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除第 4 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p>	<p>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 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p> <p>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9. 基金投资的主要市</p>
--	---	---

	<p>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场香港的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10.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国家外汇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p> <p>11.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除第 4、5、11 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

<p>“八、银华 H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银华 H 份额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八、银华 H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H 份额、H 股 A 份额和 H 股 B 份额，下同）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p>

		<p>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p>
--	--	---

		<p>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五、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p>

	<p>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十五、基金的投资”中 “（三）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p>

	<p>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p>	<p>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十五、基金的投资” 中“（六）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2）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p>

	<p>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4)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p> <p>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5)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p>	<p>款等。</p> <p>(2)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4)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p> <p>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5)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p>
--	---	--

	<p>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p> <p>(7)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2) - (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不受此限制。</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p> <p>(7)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2) - (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无</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增加：</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中“(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 H 份额、H 股 A 份额、H 股 B 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p>

		<p>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增加：</p> <p>33.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62：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p>

	规。	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中“六、	无	增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

<p>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p>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p>
--	--	---

	<p>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p>	<p>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p>
--	---	--

		并予以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

		<p>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p>
--	--	---

		<p>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p>
--	--	---

		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p>

	<p>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每个交易</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p>

	<p>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p>	<p>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p>
--	---	--

	<p>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	---	---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规定：</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规定：</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p>
--	--	---

	<p>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6)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p>	<p>内(含第三年),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	--	--

	<p>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p>	<p>(1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后，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8)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13)、(18)、</p>
--	--	---

	<p>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17)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19)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p>
--	---	--

		<p>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第(1)-(20)项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临时报告</p> <p>无</p>	<p>（八）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63：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65、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p>

		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

	<p>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p>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p>	<p>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	--	---

	<p>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当</p>

		<p>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p>

	金额。	<p>金额。(3) 项所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大额投资者不适用于本条款。</p> <p>(3) 在开放期内,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不含 20%), 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 对其剩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 则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p>
--	-----	---

		<p>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p>

	<p>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	--	---

	<p>(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7)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p>
--	--	---

		<p>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p>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 无	（八）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增加： （三）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	----------------------

附件 64：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中，修改：	

	<p>法定代表人：王珠林</p> <p>总经理：王立新</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2.222 亿元人民币</p> <p>“（三）基金托管人”中，修改：</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增加：</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

	<p>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中，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者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中，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p>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的投资	<p>“（七）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p> <p>“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9. 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定期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临时公告”中，增加：</p> <p>“1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业务规则	<p>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本基金合同，则应召开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p>	

附件 65：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p>增加：</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一）基金管理人”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二）基金托管人”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p>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赎回费的 60%为注册登记费和基本手续费，其余 40%则归基金资产所有。</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2%，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p>	<p>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基金赎回费的 60%为注册登记费和基本手续费，其余 40%则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2%，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p>

	<p>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p>

		<p>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p>
--	--	---

		<p>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 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p>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p>	<p>产净值；</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p>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无</p>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增加：</p> <p>(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p>

		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中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p>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p>

	<p>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p>
--	---	--

		<p>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除上述 (8)、(12)、(13)、(14)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二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及公告净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二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p>

		<p>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二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增加：</p> <p>28.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66：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p>	<p>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p>

	<p>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第二部分“释义”</p>	<p>无</p>	<p>增加:</p> <p>11、《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4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p>

		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彭越 总经理：尚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总经理：王立新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亿元人民币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彭越 总经理：尚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总经理：王立新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亿元人民币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中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日期：1954年10月1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 8.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p>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p> <p>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p> <p>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p> <p>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p> <p>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p>

	<p>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资产。</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资产。</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p>

		<p>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p>
--	--	---

		<p>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p> <p>2、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 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5)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p> <p>2、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p>
--	--	---

	<p>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时间非正常停市；</p> <p>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p>
--	---	---

		<p>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构建”</p>	<p>1、资产配置</p> <p>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资产配置策略：第一层，资产类别配置，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层，股票和债券的个券选择与组合管理，在不同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p> <p>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为 95%，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资产配置</p> <p>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资产配置策略：第一层，资产类别配置，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层，股票和债券的个券选择与组合管理，在不同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p> <p>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为 95%，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十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p>	<p>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p> <p>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p>
--	--	---

		<p>持一致；</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p> <p>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第二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p>

		施。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三) 定期报告”	无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四) 临时公告”	无	<p>增加：</p> <p>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第二十八部分“业务规则”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如《业务规则》的制定、修改若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如《业务规则》的制定、修改若构成对基金合</p>

	修改,则应在本《基金合同》修改后方可对《业务规则》修改。	同的实质修改,则应在本《基金合同》修改后方可对《业务规则》修改。
--	------------------------------	----------------------------------

附件 67：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p>

		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二、释义”	无	增加： 9.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31.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无	增加： 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

		<p>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为零。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p>	<p>1. 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为零，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p>

	<p>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间非正常停市；</p> <p>(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的某笔申购；</p> <p>(5) 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p> <p>(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p>	<p>(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6) 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p> <p>(7)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8) 单一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9)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p>
--	---	--

		情形。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照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p>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1) 不可抗力；</p> <p>(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p> <p>(6) 发生本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p>

	<p>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部分予以撤销。</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p>	<p>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p>

		<p>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p>
--	--	--

		<p>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p>
--	--	--

		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中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 佰贰拾万元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 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三、基金的投资”中 “（九）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p>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p>

	<p>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p> <p>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6.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p>	<p>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p> <p>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p> <p>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p>
--	---	--

	<p>30%;</p> <p>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本</p>	<p>认定的其他品种;</p> <p>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p>
--	--	--

	<p>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3.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p> <p>7.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p>
--	--	--

		<p>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 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 的 10%；</p> <p>11.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 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 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 评级，且其信用评级不得低 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本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 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 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 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 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 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 展期；</p> <p>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 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 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 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投资；</p>
--	--	--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第 7、11、14、15 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7.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p>	<p>7.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p>

<p>中“(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8. 临时报告</p> <p>(2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p>	<p>8. 临时报告</p> <p>(2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p>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68：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	

	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	--	----------------------------

	<p>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6)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除上述（4）、（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修改：</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中增加：</p> <p>“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p>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基金的投资</p>	<p>“（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p> <p>“（1）……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中，增加：</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1）、（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定期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69：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39. 《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p>	<p>40. 《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p>

	<p>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p> <p>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p> <p>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无</p>	<p>增加：</p> <p>47.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8.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9.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p>	<p>8.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9.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p>
--	--	--

	<p>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6、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p>

		<p>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p>

		<p>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p>
--	--	---

		<p>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创新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对于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创新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p>

	<p>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6)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债券为 0%~40%；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将投资于本基金合同所界定的“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上市公司；</p> <p>(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6)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债券为 0%~40%；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将投资于本基金合同所界定的“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上市公司；</p> <p>(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	---	---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0) 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他限制;</p> <p>(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p>
--	--	---

		<p>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他限制；</p> <p>(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除上述第(9)、(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p>

	<p>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5.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6.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p>

		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增加： 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70：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订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订立《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	

	<p>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修订为：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p>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修改：</p> <p>发生上述（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修订为</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订为</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p> <p>……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之中，增加：</p> <p>（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中，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5）、（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定期报告”中，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71：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关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0.《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无	<p>增加:</p> <p>4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p>

		<p>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p>

	<p>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

<p>情形”</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
------------	--	---

	<p>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除第 5、7 项外）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p>

		<p>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p>

		<p>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p>
--	--	--

		<p>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法定代表人: 彭越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p>	<p>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p>

	<p>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 “（六）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p>

	<p>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p> <p>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p>	<p>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p> <p>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p>
--	--	---

	<p>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8)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p> <p>(9)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p>
--	---	--

		<p>围保持一致；</p> <p>(11)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p> <p>(12)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1)、(8)、(9)、(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

	<p>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增加： 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72：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p>《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释义”</p>	<p>无</p>	<p>增加:</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p>

		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于持续持有

		<p>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p>	<p>（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p>	<p>（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p>

形及处理方式”		<p>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p>

		<p>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p>
--	--	--

		<p>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越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p>

	人民币	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投资限制”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p>

	<p>资产净值的 10%;</p> <p>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p>	<p>资产净值的 10%;</p> <p>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c、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d、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e、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p>
--	---	--

	<p>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i、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j、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k、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p> <p>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基金法》及其他有关</p>	<p>的，遵从其规定；</p> <p>f、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g、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h、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i、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j、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p>
--	---	---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k、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m、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n、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p> <p>o、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	---	--

		<p>《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除上述第 f、h、j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p>

		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73：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p>

	同》”）。	上，特订立《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释义”	无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

		<p>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p> <p>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p>
--	--	--

		<p>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2、3、4、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p>	<p>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p>
------------	--	--

		<p>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p>
--	--	---

		<p>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越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5%-6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5%-6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p>

	<p>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p>

	<p>的，遵从其规定；</p> <p>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p>	<p>的，遵从其规定；</p> <p>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p>
--	--	---

	<p>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p> <p>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p>
--	---	---

		<p>致；</p> <p>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除上述第 5、12、13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74：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0.《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无</p>	<p>增加：</p> <p>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增加：</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p>

		<p>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

	<p>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除上述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除上述第 4、5、7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p>
--	--	--

		<p>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p>

		<p>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p>
--	--	--

		<p>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 彭越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p>

	<p>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5)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p>	<p>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p>
--	--	--

	<p>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p> <p>(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2) 保持不低于基金</p>	<p>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p>
--	---	---

	<p>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

		<p>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11)、(12)、(13)、(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p>

		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增加： 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75：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	

	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p> <p>“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中”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p>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p>

<p>回与转换</p>	<p>理”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基金管理人决定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除（5）、（7）、（9）以外的暂停申购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中，修改：</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中修改：</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 增加: （2）……,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5）、（11）、（12）、（13）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定期报告”中，修订为：</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附件 76：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p>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释义”	无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

		<p>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p>

	<p>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5) 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p> <p>(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5)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7)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p>
--	--	---

		<p>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p>
---	-----------------------------	--

		<p>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p>
--	--	--

		<p>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p>

	<p>0%-3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0%-3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p>

	<p>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e、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i、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j、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p> <p>k、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p>	<p>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e、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i、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p>
--	--	--

	<p>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j、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k、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m、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p>
--	---	---

		<p>n、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除上述第 e、j、k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p>

		<p>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第十九部分“业务规则”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 并由其解释与修改, 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 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 并由其解释与修改, 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 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p>

附件 77：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p>

	<p>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p>增加:</p> <p>4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p>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暂停申购或赎回、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代)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

人”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p>	<p>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十四、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p> <p>(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p>

	<p>(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6)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p>	<p>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6)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p>
--	---	---

	<p>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p>	<p>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p>
--	--	--

	<p>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本基金不受《运作办法》第三十一条的下列限制：</p> <p>①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p>	<p>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本基金不受《运作办法》第三十一条的下列限制：①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p>
--	---	--

	<p>金资产净值的 10%；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p>	<p>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不受《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下列限制：①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8）、（9）、（10）项外，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p>
--	---	--

	<p>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增加：</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6.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5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增加：

<p>中“（十）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增加：</p> <p>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78：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p>“（一）订立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p>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p>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时；</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1）、（2）、（3）、（4）、（5）、（6）、（7）、（11）项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修改：</p> <p>“法定代表人：王珠林”</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基金的投资	<p>“（六）投资限制”之“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中，增加：</p> <p>“（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中，增加： “…除上述“（六）投资限制”指“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第8项外。”</p>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定期报告”中，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3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附件 79：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

<p>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p>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p>	<p>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还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增加： (3)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本基金</p>

		<p>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p>
--	--	---

		<p>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p>
--	--	---

		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p>中“四、投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p>
------------------	---	---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p>	<p>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p>
--	--	--

	<p>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 (含第二年),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基金资</p>	<p>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p>
--	---	--

	<p>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 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 (含第二年),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p>	<p>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8) 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 (含第二年),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 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 (含第二年),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在任何</p>
--	--	---

	<p>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p>	<p>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3)、(14)、(15) 项外, 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p>
--	---	--

	<p>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第（1）-（17）项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p>	<p>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第（1）-（20）项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p>
--	---	---

	关限制。	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

		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80：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	

	<p>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之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中增加：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2、……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修改为：</p> <p>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p>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2、……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p>“(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不含 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含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修改为：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 （2）……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修改：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p>

	<p>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修订为：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八)临时报告”中，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p>

附件 81：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p>增加：</p> <p>6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p>

		<p>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p>

	<p>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

	<p>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p>	<p>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p>
--	--	---

	<p>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p>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无</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增加：</p> <p>(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不含 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含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p>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2.222 亿元人民币</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85%；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85%；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p>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85%;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2)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85%;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2)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p>

	<p>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p>
--	--	---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p> <p>(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	--	---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规定：</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开放期内，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p>	<p>(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规</p>
--	--	--

	<p>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p>	<p>定：</p> <p>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开放期内，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p>
--	--	---

	<p>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8）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3）、（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p>
--	---	---

		<p>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p>

		<p>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八) 临时报告</p> <p>无</p>	<p>(八)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p> <p>无</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p> <p>增加：</p> <p>(三)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p>

附件 82：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一、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义”</p>	<p>无</p>	<p>增加：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无</p>	<p>增加： 49.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p>

		<p>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增加：</p> <p>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p>

		<p>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依法决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

	<p>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7.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除第 4 项之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p>	<p>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8.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p>
--	---	---

	<p>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p> <p>9.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除第4、5、9项之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p>

		<p>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p>
--	--	---

		<p>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p>
--	--	---

		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p>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代)</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p>	<p>法定代表人：王珠林</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p>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权证、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中期票</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权证、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中期票</p>

	<p>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十二、基金的投资”中 “ (九)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 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 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 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 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p>

	<p>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p> <p>(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p> <p>(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p>
--	--	---

	<p>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p>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目标 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和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p>
--	--	--

	<p>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目标 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和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p>	<p>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11）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p>
--	---	---

	<p>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p>	<p>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9)、(11)、(12)、(13)项以外，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p>
--	--	---

	<p>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增加：</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6.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6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p>

		<p>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增加：</p> <p>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附件 83：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p>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5.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52.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 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 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 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 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 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 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 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增加：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p>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8.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8.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p>

		<p>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p>员支持等不充分；</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基金份额申购时，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基金份</p>
--	--	---

		<p>额申购时，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p>
--	--	--

		<p>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 “（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A股以及监管机构授权的其他市场的股票资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金融工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法》的规定。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A股以及监管机构授权的其他市场的股票资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金融工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法》的规定。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 “（六）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p>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p>

	<p>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p> <p>(5) 遵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p> <p>(6) 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1)、(2)、(5) 款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p> <p>(5) 遵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p> <p>(6) 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p>
--	---	---

		<p>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2)、(5)、(7)款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5.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6.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在上述第 3 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p>	<p>无</p>	<p>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p>

<p>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增加：</p> <p>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